

洩密案例—洩密與圖利

案例事實：范○標自就任湖×鄉長後，即指派吳○政擔任建設課課長，二人與范○標之親信范○金，共同基於對湖○○公所經辦工程索取回扣之概括犯意聯絡，明知「湖○○公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規定，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係以公開比價或簽報首長核定通知三家以上殷實廠商於廠商所在地郵寄投遞並公開比價，受通知之廠商只能領取一張空白標單進行投標，而范○標為鄉長，對於該工程之發包為其監督之事務，而吳○政為承辦人，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工程底價應依法保守秘密，卻違背職務將鄉長范○標告知所核定之工程底價，於八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洩漏消息予該等包商，由該等包商取得每一項工程三張空白標單後，經由其他二家陪標廠商之同意填寫後，以通信投標方式完成投標形式，違背上述公開比價及不得洩漏底價之職務規定。承辦人吳○政並於比價日向上開不合規定得標之羅○洲、羅○河、羅○鈿再次期約收取工程款二成回扣，其中羅○洲乃以范○金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預借之一百五十萬元抵扣，並以此方式，將范○標、吳○政違背職務行為之賄賂交付予范○金。范○標、范○金及吳○政所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案情研析：范○標、范○金及吳○政所為所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係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條競合原則，僅論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就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密行為，有犯意連絡與行為分擔，范○金雖非從事公務之人員，但與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范○標、吳○政共同犯罪，依同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范○標、范○金及吳○政共同內定廠商、洩漏底價使廠商得標之圖利行為，復就相同之圖利行為收取回扣，圖利行為應為收取回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再被告共同向羅○洲、羅○河及羅○鈿同時期約並分別收取回扣，乃至分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底價消息，係利用同一次發包工程之機會，所侵害者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被侵害之法益仍屬一個，祇成立單純一罪；又被告犯上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前罪處斷。

結 論：保密是用以防制非法定人員獲得或知悉我機密文書資料，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其目的在維護國家機密，以增進國家的安全與利益，俾有利政令之推行。本案是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涉及違背職務收賄、利用職權圖利他人等瀆職行為，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從重論處，可為殷鑑。故每一個公務人員應嚴密保守而不得洩漏或交付之

責任與義務，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之嚴謹作風，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